

審計機關促請新竹縣體育館改善收費偏高情形，業已調降體育館收費標準最高達 80%，有助於提高體育館之使用率，充分發揮其建設之效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以下簡稱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新竹縣體育館場地使用費相較於臨近縣市偏高，經函請檢討改善後，體育館收費標準業已調降，降幅最高達 80%，不但增加民眾使用體育館之意願，更能充分發揮體育館使用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貫徹政府全民運動、提升全體國民健康及活力，設置新竹縣體育場、體育館及游泳館，並訂有新竹縣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以規範各場地之使用管理。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新竹縣體育館開放供非售票之體育活動及非體育活動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分別為每日 15 萬元及 25 萬元，較臨近之桃園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體育館之收費為高，爰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

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新竹縣政府改善結果，該府業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3 日修正並發布「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調降體育館收費標準為體育活動場地使用費平日每日 3 萬元、假日每日 4.5 萬元，展覽及其他活動場地使用費平日每日 13 萬元、假日每日 18 萬元，降幅為 28%至 80%。該館目前提供予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舉辦活動、相關團體舉辦公益活動或對外租借使用。經統計 103 年 3 月至 9 月份該館場地對外租借使用天數為 21 天、9 場次，較上年度同期間租借使用僅 7 天、7 場次，分別成長 3 倍及 1.3 倍，有助於增加民眾使用體育館之意願，並提高該館之使用率，充分發揮其建設之效益。



新竹縣體育館
(103 年 4 月 14 日拍攝)